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姜正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毒偵字第1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姜正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證據欄應補充「被告之照片1 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 份、被告提示簡表1 份、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 份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被告范姜正雄固不否認有於前開時地採尿並封緘送驗等情情，惟辯稱：我沒有施用毒品云云。惟按「尿液毒品檢驗…若能使用先進之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確認，則可完全排除偽陽性之干擾，為目前最具公信力的檢驗方法」，有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87年9 月29日（87）發技（一）字第87074574號函為憑，是前揭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已可完全排除毒品偽陽性之干擾，檢驗結果堪以採信；又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百分之70於24小時內自尿液中排出，約百分之90於96小時內自尿液中排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及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 日等情，亦有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 月8 日（81）藥檢壹字第

01 001156號函1份存卷可佐，此為本院審理毒品案件職務上已
02 知悉，是依上開說明佐以被告之前揭尿液檢驗報告可知被告
03 確有於112年7月11日13時9分許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
04 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
05 訛。是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圖卸之詞，尚難採信。」外，餘均
06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8 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范姜正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1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
12 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前
13 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仍不知戒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
14 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易受毒品
15 誘惑，本案施用毒品種類及施用方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16 段、情節、所生危害、犯後否認犯行，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
17 健康，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9 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2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李艷蓉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